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股份發售的完成對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陳述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18港元計算	66,368	92,345	158,713	0.35

附註：

-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就附註(1)所描述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並以全年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合共451,000,000股股份為基準，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出調整，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將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非以重估數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查並無顯示有需要確認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12,900,000港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約131,000港元的額外折舊。

(B) 有關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的影響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去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